

清风廉韵

第 11 期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纪委

2019 年 7 月

党纪法规“不放假”

暑假临近，各级组织的各类活动随之而来，为了让广大党员干部和教师们度过一个舒心愉快的假期，特作如下纪法提醒：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零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公款旅游或者以学习培训、考察调研、职工疗养等为名变相公款旅游的；

（二）改变公务行程，借机旅游的；

（三）参加所管理企业、下属单位组织的考察活动，借机旅游的。

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五）用公款旅游或者变相用公款旅游的；

【廉政时评】

公款旅游有哪些新花样

公款旅游隐形变异有哪些

公款旅游是“四风”问题的一种，具有“四风”问题的明显特征，比如顽固性、反复性，从通报的问题看，整治公款旅游，需要关注以下几种隐形变异新动向。

——打掩护，借公务之机改变行程、延长时间参观游览。有的在正常合规的公务出差中，擅自变更路线旅游，并用公款报销产生的费用；有的公务出差看风景，把游山玩水当成了主业，把工作沦为副业，比如考察行程安排3天，仅参加半天座谈会了事，把大部分时间花在了游玩上。如2017年5月，山东省东平县政协原副主席赵永恕带队赴安徽省、江西省考察精准扶贫工作。考察期间，赵永恕等人多数时间到安徽、江西等景点参观旅游，对精准扶贫工作仅在就餐期间与接待方进行了简单交流。

——立名目，借口学习培训、党日活动，实为游山玩水。一些手握实权的干部又想出去玩、快活，又不想自己花钱，于是就琢磨着如何打学习培训、公务考察的幌子。组织主题党日活动本是严肃的政治生活，却被有些干部偷梁换柱，以开展红色教育为由搞变相公款旅游。如2017年3月，四川省邻水县丰源水务投资公司总经理游驰召开会议研究决定，由副总经理孙国安在三八妇女节期间带领公司女职工到重庆接受红色教育，却在途中到重庆某温泉风景区泡温泉。

——搭便车，带上亲属、邀上朋友共同逍遥风景名胜区。有的领导干部公私不分，不仅自己公款旅游，还带上亲属、邀上朋友，吃、住、行、玩等费用一起从公款列支。如2017年6月，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商务局原党组成员、区粮食局原副局长戴伟忠到浙江诸暨、江苏沐阳公务出差，携妻儿同行，并赴诸暨五泄，南京中山陵、夫子庙等景区旅游，旅游产生的大部分费用由公款支付。

——搞变通，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参观游览活动。在正风肃

纪高压态势下，有些领导干部打起了管理服务对象的主意，寻找与自己熟悉、有业务往来的企业或个人，或者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下属单位，耍起了“公权游”。如2017年3月8日至11日，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地方海事局局长蔡云秋前往重庆考察搜救中心建设情况期间，前往武隆喀斯特风景区游览，相关费用由中标黄河银川段航运建设的企业支付。

公款旅游禁而不绝为哪般

公款旅游频出新招变花样，令人眼花缭乱。违纪行为的背后，是享乐、奢靡之风尚未偃旗息鼓，必须深挖病根，精准施治。

长期以来形成的思维惯性，加上公务考察与变相旅游难辨难分、界限不清。过去，有些领导干部出差到了一个地方，要赏最美的风景，要品尝最地道的美食，被人民群众总结为“花公款游览名川大山，美其名曰接受爱国主义教育”。有的接待单位则拿出看家本领尽地主之谊，生怕招待不周培养不好感情。考察、接待双方彼此心照不宣，久而久之形成惯性，再加上有些考察和旅游的界限不好把握，尤其是涉及文化考察、招商引资时，更加难以区分。

特权思想作祟，总想占公家、管理服务对象的便宜。有些领导干部，手中有权力，就不惜钻空子、寻路径，想方设法换算成“权利”，依仗职权谋求不当利益，如2013年1月至2017年3月，云南省开远市农业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原主任王旭3次违规组织公款旅游，产生的费用通过违规收取疫苗管理费，私设“小金库”报销。有的是直接提出、有的是“被动”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安排的旅游考察活动，由其支付交通费、景区门票费、吃住费用等。这类问题特别是企业或个人安排的旅游考察活动，除非被举报，一般的检查很难发现。

纪律规矩意识淡薄，妄想瞒天过海。高压之下仍然有一些党员干部纪律意识淡薄，公私界限不明，心存侥幸，有令不行。旅游本来是个人私事，公务差旅的目的是推动工作的开展，如果两者混在一块，借机搞猫腻，旅游就变成了“旅忧”。任何无视纪律、漠视规矩、逃避监督的行为，都将受到严惩。

主体责任履行不力，审批把关不严。如果监管主体不能切实履行

责任，放任下属借公务名义游山玩水，那问题就严重了。事实上也是，有的领导、单位不仅监督管理不到位，更有甚者，在组织审查、调查时，还帮助隐瞒、对抗组织。这些领导干部故意失聪失明的原因有很多，有的没有意识到问题严重性，一味充好汉，对抗组织，有的出于朋友义气，妄想一手摆平，如此体恤、关心下属，并不能笼络人心，到头来害人害己。如河北省邢台市委农工委副书记李彩霞在明知下属考察行程包含旅游项目的情况下，仍签字同意，且在组织审查、调查过程中对此事一再隐瞒，经多次谈话后才予以承认，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公款旅游改头换面怎么治

习近平总书记在今年全国两会期间多次谈到作风建设问题，强调要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成果，要求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从一件件小事抓起，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

抓住“关键少数”，严格审批把关。领导干部必须摒弃公款旅游是为干部“谋福利”的错误思想，首先自己以身作则，严格要求下属，严格把关，这样才能给群众一份放心，给自己一份安心。同时，运用好问责这一“撒手铜”，倒逼领导干部主动担起主体责任，加强管理和监督，严防揩公家油现象。

盯住关键环节，防止问题产生。坚持问题导向，紧盯重要节点、假期、时段，构建立体监督网，加强与财政、审计、旅游管理等部门的协作，让公款旅游问题无处遁形。如 2018 年 2 月，甘肃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深入开展防止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反弹“九严查”，其中包括严查以考察、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变相公款旅游，接受下属单位、相关利益单位安排的度假旅游，到禁止召开会议的风景名胜区开会等问题。

拓宽监督渠道，强化震慑效果。发现问题才能推动解决问题，因此要把怎样发现旅游中的问题作为解决问题的第一步，要广泛发动群众，拓宽监督渠道，让公款旅游行为无处藏身。发现线索后，及时调查，有问题的严肃处理、通报曝光，形成震慑，强化知止、不敢氛围。

（来源：《中国纪检监察杂志》2018 年第 12 期）

【执纪曝光】

2019 年上半年上海市通报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总公司原工会主席周永平等公款旅游问题。2017 年 5 月 19 日至 23 日，周永平携工会副主席马戈，法律合规部总经理黄磊，河北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周波，接受山东分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邵富春的多次宴请，游览了泰山、神龙大峡谷等景点。宴请和旅游活动费用共计 22000 余元，以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的形式在山东分公司公款报销。2018 年 8 月，邵富春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周永平、马戈、黄磊、周波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退缴违纪款。

2. 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稽查四处处长金义强等人违规接受企业宴请问题。2018 年 5 月 22 日，金义强带领稽查四处干部周露，会同宝山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党支部书记谢民航、副队长陈剑青、干部官圣顺和冯少军，在对宝山辖区内的印刷企业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后，于当日午间，接受被检查单位安排的宴请，餐费约 1800 元。2018 年 9 月至 11 月期间，金义强、谢民航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周露、陈剑青、官圣顺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冯少军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3. 金山区建筑管理所质量监督科副科长阮欣等人违规接受宴请、收受礼金问题。2018 年 2 月，阮欣带领质量监督科干部姚德馨、张小芳等人，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某建设单位负责人安排的宴请，并每人收受现金 1000 元。此外，阮欣还多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等赠送的现金、消费卡共 1 万元，并分送给姚德馨、张小芳。2018 年 6 月，阮欣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姚德馨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8 年 7 月，张小芳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4. 青浦区赵巷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副主任钟志林

等人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8年春节前夕，钟志林和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副主任王健翠、办公室主任韩梦迪、工会主席宋莉莉等四人，违规接受有业务往来的某企业的宴请，并每人收受现金 1000 元。2018 年 8 月，钟志林、王健翠、韩梦迪、宋莉莉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5. 闵行区七宝古镇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俞明龙违规收受礼金礼品问题。2017 年 11 月，俞明龙先后两次收受管理服务对象某企业赠送的现金，每次 2000 元，并收受软中华香烟一条。2018 年 8 月，俞明龙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退缴违纪款。

6. 普陀区万里街道万二居民区原党总支书记杜洪亮违规收受礼品问题。2016 年、2017 年春节前夕，杜洪亮先后两次收取居委会购买服务的某企业赠送的礼品。杜洪亮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 年 8 月，杜洪亮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其退缴违纪款。

7. 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主任王宝明等人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7 年 3 月 27 日、2018 年 2 月 28 日，王宝明分别组织上海化学工业区医疗急救站（医疗中心）原主任寿勇明、上海化学工业区公共事务中心副主任居林锋等人，到张家港市接受某消防安装工程公司等企业的宴请，并入住当地酒店。相关费用由企业支付。寿勇明还存在其他违纪问题。2018 年 10 月，王宝明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居林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2019 年 1 月，寿勇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处分，并于 2018 年 7 月被免职。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8. 市城市交通运输管理处党委委员、副处长马斐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8 年 2 月 2 日晚，马斐组织下属聚餐后，到某酒吧消费，期间马斐电话告知某汽车租赁公司总经理陈某某一同前往。在酒吧中，马斐等 10 人消费了啤酒和一些小食，共计 2181 元，相关费用由陈某某买单。另，之前其部门自费聚餐时，马斐等人饮用了陈某某预先放在饭店内的茅台酒一瓶（价值约 1700 元）。2018 年 12 月，马斐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其退缴违纪款。

9. 静安区中医医院院长陈旦平、党支部书记韩华钦等人违规收送礼金问题。2016年至2018年间，陈旦平、韩华钦和静安区临汾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罗维、宝山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主任程丽森等人，多次违规收受业务单位上海中医药社区卫生服务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施永兴以答谢费等名义给予的礼金，金额从6000元至8200元不等。2018年12月，陈旦平、韩华钦分别受到党内警告处分；罗维、程丽森分别受到政务警告处分；施永兴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10. 嘉定区南翔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副主任张磊等人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8年8月31日，张磊与嘉定区南翔镇规土所副所长许峰、工作人员陈船华，镇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办公室工作人员徐亮，上海南翔工业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张建明等人，在浙江萧山某酒店接受三家管理服务对象的共同宴请。2018年11月，张磊、许峰、陈船华、张建明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2019年1月，徐亮受到政务警告处分。责令相关人员退缴违纪款。

11. 浦东新区高行镇周桥村党支部书记高振霄违规接受宴请问题。2018年5月24日晚，高振霄在某饭店违规接受租赁在该村的某企业负责人周某某的宴请，餐费1000元由周某某支付，两人还饮用了周某某自带的一瓶“五粮液”酒。2018年12月，高振霄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退缴违纪款。

12. 黄浦区经纬（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吴剑秋违规使用公车问题。2017年7月29日，吴剑秋违规将公车交由其子使用。此外，吴剑秋还两次驾驶公车去南京办理私事。2019年2月，吴剑秋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退赔相关费用。

13. 上海高境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夏仁愿公车私用问题。2018年4月7日，夏仁愿驾驶公车携家人至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扫墓。2019年1月，夏仁愿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退赔相关费用。

14. 奉贤区四团镇红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苏春军违规滥

发津补贴问题。2018 年 6 月，苏春军以误工费的名义，使用村委会经费给村班子成员等发放补贴共 7000 元。2018 年 12 月，苏春军受到党内警告处分，责令其退缴违纪款。

（来源：上海市纪委监委网站）

发：校领导、中层干部

承办单位：纪委办公室、监察处

联系电话：50218636